

附件 4 :

中华财险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林木火灾 保险附加林木病虫鼠害保险条款

总则

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木火灾保险条款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森林病虫鼠害致使保险林木死亡，保险人按照本条款规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（一）森林病虫鼠害：指生物或非生物因素使林木在生理、组织和形态上发生的病理变化；森林生态系统中危害森林及林产品的昆虫、鼠类的数量超出了生态平衡的界限，导致林木生长不良、产量和质量下降，甚至引起林木或整个林分的死亡和生态环境恶化的现象。

（二）森林病虫鼠害以林业部门认定为准。